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鑑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擔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服務滿三年以上之本系專任教師。
- 一、凡本系之各級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為本校實際服務時間，其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 二、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育嬰留職停薪、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因懷孕或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女性教師，受評時間每次最多得延長兩年，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三、每次評鑑之對象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當學年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
 - 四、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五、年滿六十歲者，免接受評鑑。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項，可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鑑內容可包括以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評鑑結果
 - (二)教學行政配合度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
 -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 (二)接受輔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三)研究獎勵
 - (四)其他
 - 三、服務與輔導
 - (一)校內行政與專業服務
 - (二)校外專業服務
 - (三)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四)擔任導師
 - (五)指導社團
 - (六)輔導學生

(七)其他(如：指導球隊)

- 第六條 教師評鑑以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為評審項目，滿分為 100 分，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為符合標準。各項評分權重上限為 50%，下限為 20%，由受評教師自行分配。
- 第七條 本系教師應於應受評學年度填報教師評鑑總表與年度評鑑表，並於該學年度 11 月底前送請系、院教評會審議。系、院完成審議後，於該學期結束前提請校教評會核定。本系教評會應依決議考核結果，個別通知受停權措施之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相關停權措施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辦理。
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得不受停權措施之限制。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